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限
并修订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邮政编码：100031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31 China

电话 TEL: (8610) 66413377

传真 FAX: (8610) 66412855

E-MAIL: eeoffice@jiayuan-law.com

致：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限 并修订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 05-069号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化科技”）之委托，为联化科技设立并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计划”）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鉴于联化科技决定延长本期计划存续期限并修订相关内容（以下简称“本次修订”），为此，本所就本次修订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已对本期计划的设立、运行及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应当履行的决策/批准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听取了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联化科技给予的保证，联化科技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遗漏或误导。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修订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言及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必要的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修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修订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计划的设立

1、2014年12月23日，联化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期计划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2014年12月25日，联化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期计划（草案）。

3、2015年1月13日，联化科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期计划（草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期计划相关的事宜。

4、2015年2月3日，联化科技发布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

5、2015年2月6日，联化科技发布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所认为，本期计划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备

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本期计划的运行

1、截止2015年2月2日，本期计划的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17.42元/股，购买数量1,64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

2、2017年1月、2017年5月，公司分别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925,902,056股，本期计划所持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变为0.18%。本期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2月3日至2016年2月2日。锁定期限届满后尚未出售任何股票。

3、2017年7月12日，联化科技发布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半年后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所认为，本期计划运行符合《指导意见》、《备忘录》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之规定。

三、本次修订履行的决策/批准程序

1、2017年11月3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17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订相关内容的议案》。

3、2017年11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修订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按照《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执行。

4、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订相关内容的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修订之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指导意见》、《备忘录》之规定。

四、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本次修订的内容如下：

（1）延长存续期限

本期计划原定存续期限为36个月。本次修订为延长24个月，即在原定存续期限届满之后延长至2020年1月12日止。

（2）变更管理模式

本期计划原定管理模式为委托华融证券设立华融联化科技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次修订变更为开设专用证券账户作为标的股票直接持股主体，实行自行管理模式。本期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期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期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期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变更股票来源

本次修订后，本期计划将开设专用证券账户作为标的股票直接持股主体，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受让华融1号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作为初始标的股票，除此之外，本期计划将不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本期计划股票规模不发生变化。

（4）增加资金来源

本次修订后，本期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约为1,000万元；公司提取的奖励基金，约为500万元（税后金额）；公司控股股东牟金香女士拟向本期计划提供借款支持1,800万元。本期计划的资金总额由3000万元扩大为约3,3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本所认为，本次修订之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六）、（七）项和《备忘录》之相关规定。

五、本次修订的信息披露

联化科技董事会尚须依照《指导意见》、《备忘录》和上市公司上市规则之规

定，就本次修订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修订之内容和决策程序/批准程序符合《指导意见》、《备忘录》之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郭 斌

晏国哲

2017 年 11 月 10 日